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扶办联（2018）18号

关于下达医疗保障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申请拨付医疗保障资金的函》，经请示县政府同意划拨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保障扶贫资金 997.061 万元到县财政局的医疗保障资金账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从《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8 年对口帮扶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的通知（东财函〔2018〕1323 号）（韶财农〔2018〕105 号）》中列支 997.061 万元，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医疗保障补贴，请你局与财政局社保股对接，及时将医疗保障扶贫资金补贴到位。

二、你局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资金使用的公示公告工作。如发现有挤占、截留和挪用等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